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组织破碎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破碎仪，属于第二项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7032.10万元，资产总额为7034.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属于第二项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15173.893353万元，资产总额为55823.557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气体采样及浓缩系统，属于第二项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勤业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49.65万元，资产总额为217.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康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上述“标的名称”严格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一览表”完整填写，不接受缺漏项，所列货物不全，或全部货物部分由中小微企业提供，均视为未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后附格式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6. 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